

关于做好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录取工作的通知

根据《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和《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生选拔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将“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选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考核制”具体要求

（一）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不包含同等学力考生。

（二）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职人员申请者。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2. 应届硕士生申请者。近三年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或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三）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各类专利、专著者或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外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1. CET6 成绩 425 分以上（百分制 60 分以上）；

2. TOEFL 成绩 90 分以上（IBT）或 220 分以上（CBT）；
3. GRE 成绩 1000 分以上（新标准 250 分以上）；
4. GMAT 成绩 650 分以上；
5. 雅思成绩（A 类）6.0 分以上；
6.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其他语种需通过相应语种的国 6 级或以上水平考试。
8. 申请人 CET6 成绩未达到 425 分（百分制 60 分）者。近三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二、选拔程序

（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须经过委托或定向单位同意），提交《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含证明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完成网上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

（二）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招生导师，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向学院推荐；

（三）学院成立由博士研究生专业学科负责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一般应由 5 人以上组成；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定，并从专业理论、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学术品德等方面进行面试考核；

（四）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

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专家考核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原则上“申请-考核制”选拔每年进行两次（上半年各一次，下半年选拔一般在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上半年选拔在5月30日前完成），其中下半年“申请-考核制”仅面向应届硕士生申请。

（六）学院须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申请人的申请、考核材料妥善留档。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后的名单进行公示。

（七）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单位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具体时间安排（上半年批次）

时 间	内 容
2021年1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1. 学生填写《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并完成网上报名； 2. 进行资格审查和导师推荐工作
2021年4月1日 - 2021年4月5日	1. 学院复审推荐材料，拟定接受申请者名单； 2. 通知符合条件申请者参加面试考核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12日	1. 组织面试考核 2. 对参加面试考核人员成绩排序进行公示 (公示期：3天)
另行通知	体检

(二) 报名参加“申请-考核制”未被录取的考生，符合统考报名条件并完成统考网上报名等环节的，可选择继续参加2021年4月学校组织的博士统一入学考试。

(三) 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同时上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582614436@qq.com，纸质版材料上交至石河子大学北苑新区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15A 室，材料上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上午 12:00，联系电话：0993-2058232。

(四)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石河子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25 日